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本公司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吉利控股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總協議(「服務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而供應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定義見通函)及採購整車(定義見通函)、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之年度上限金額。」；

2.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吉利控股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電動車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

別)，據此，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電動整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

- (b) 批准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銷售電動整車之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電動車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及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吉利控股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貸款擔保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同意就吉利控股集團代表本集團而已經或將獲得之貸款提供擔保(包括抵押本集團之若干土地、樓宇及設施)(「擔保」)；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擔保之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貸款擔保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述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劉金良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 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